

《我想有个户口,能继续上学》后续 小月上户口,必须先办理《收养证》

本报讯(记者 金邦寅)2003年6月,尚在襁褓中的小月被高楼镇大树村村民杨志强收养,但由于种种原因,给小月上户口的事情被耽搁了下来。2012年2月,杨志强突然病逝。今年下半年,小月要上六年级了。因为一直没有办理合法的收养手续,不能上户口,成为困扰她的一个大难题。相关报道见报后,引起多方关注。高楼派出所民警核实情况后,采集了小月的血样送温州打拐DNA数据库比对,并上报市公安局审批,希望能帮助小月落户大树村(相关报道详见5月28日第9版《营前小学五年级学生小月的心愿:我想有个户口,能继续上学》、6月3日第5版《除了领养,小月还可以接受爱心助养》、6月6日第5版《峰回路转,小月有望落户大树

村》、6月16日第10版《小月血样送入温州打拐DNA数据库比对》)。

昨日,市公安局基层基础大队副大队长郑国城告诉记者:“为了小月上户口的事情,我们认真研究了相关法规及政策等文件,并专门跑了一趟民政部门了解相关情况。小月要落户,仍要先到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并领取《收养证》,公安机关才能依法予以办理落户手续。”

据了解,《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浙公通字〔2008〕82号)第22条规定:公民个人收养的婴儿未办理出生登记的,由收养人持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登记证向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

弃婴、儿童,由该机构负责人持婴儿、儿童基本情况证明以及收养社会福利机构资格证明,向该机构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由于小月的养父已经过世,可由养父的亲属(须符合收养条件)收养小月,然后持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向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并予以落户。”郑国城说,“因为情况核实、血样比对等工作已经先期完成,一旦小月办好了领养证明,我们可以开通绿色通道,以最快的速度为小月办理落户手续。”

“从之前初步核实的情况来看,小月的四舅陈元教基本符合收养条件,如果陈元教夫妇一致同意领养的话,可以随时前来办理相应的手续。”昨日,市民政局收养办一负责人告诉记者。

莘塍:消防演练进企业



今年6月是全国第13个“安全生产月”。昨日上午,莘塍街道办事处联合市公安局在东新工业区市华伦侨特鞋业有限公司举行消防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活动。

消防官兵为该公司新居民员工详细讲解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并开展现场灭火、疏散逃生、应急救援等演练活动。莘塍街道安监所、消防站人员,村居安全员,莘塍辖区各志愿消防队员等600余人参与演练活动。(记者 潘勤勇 通讯员 林明锋)

暑期出游大幕拉开 励志拓展游受欢迎 学生结伴旅行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

记者 林长凯

暑假将至,又将迎来一波学生旅游高峰。我市不少旅行社纷纷推出有针对性的旅游线路,并开展各种优惠活动。从目前报名情况来看,学生们更倾向于和同学结伴出行。



亲子同行越来越少了

“这几天业务员忙得不可开交,很多高考生家长替孩子咨询出游线路。”瑞安市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谢公富说,近几年,高考、中考结束后,两大群体的学生出游已经成为一种习惯。瑞安中青旅专门推出了“毕业季旅行专线”,包括厦门、丽江、福州等,颇受学生欢迎。

据瑞安中青旅不完全统计,

选择短途旅行的学生占到了六成,比较热门的主要是厦门、横店、福州等互动性较强的拓展训练类旅游路线。长途旅行中,海南、云南、青岛、西藏等目的地较为受欢迎,选择长途旅行的学生占到三成。另外还有近一成的学生选择境外游,韩国、日本、美国等大学体验游成为一些学生的选择。

记者在采访中注意到,和往年不同,今年高考生出游,大多不要父母陪同,而是和同学结伴而行。“仅从我们旅行社的咨询和报名情况来看,有七成学生不愿意父母陪同出游。”谢公富说,以往的暑期档多半是亲子游,但是近两年,很多家长也鼓励和支持孩子独立出游,算是对他们自立能力的一种锻炼。

吃苦、励志、拓展游受欢迎

记者从我市一些旅行社了解到,与往年有所不同,今年学生们出游更倾向于选择吃苦、励志、拓展等方面的旅游主题。

瑞安顺达国际旅行社有关人员介绍,今年暑期推出的杭州军训、北京夏令营、去遂昌学弟子规和一些拓展游等线路,学生报名比较火。

市民张先生建议儿子趁高

考后的假期出去走走。他说,现在的孩子大部分时间学校家里两点一线,缺乏社交经验和社会阅历,让他们参加一些吃苦、拓展类的特色旅游对他们的成长很有帮助。在采访中,很多家长也都希望孩子能参加一些有助于他们成长的特色旅游。

瑞安顺达国际旅行社总经理陈醒克说,今年学生特色游比

较火,他们会严格把控旅游的安全性,一些危险性的项目都不会上,确保学生的出游安全。

“七八月份,出游环节上涨最为明显的是住宿,最多会上涨30%左右,另外,机票价格和用车价格也会有一定的上浮。因此,综合来看,七八月份暑期档的整体报团价将会上浮20%左右。”业内人士蔡先生坦言。

[相关链接] 学生暑期旅游注意事项

学生的自控能力较差,自我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因此,出游时要注意加强自我安全防范和保护意识。

1.选择正规的旅行社,暑期旅游线路和产品众多,学生应根据自身需求慎重选择。参加旅行社团队,一定要选择正规、信誉好的旅行社,谨防低价陷阱。
2.家长应给孩子带齐证件,如身份证、学生证等,以免孩子

在登机或入住酒店时带来麻烦。
3.学生不要携带过多的现金,着装要轻便,要照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

4.旅途中,要有极强的集体观念,统一行动,团结互助。

5.不要接受陌生人的食物和饮料,遇到不停纠缠的陌生人应该及时向导游和老师报告。

6.要记清楚导游和老师规定的乘车地点和时间,随身携带

老师和导游的电话号码,一旦脱团及时给老师和导游打电话,或找到就近的派出所说明情况。

7.旅途中要避免单独行动,不要私自决定或改变旅游地点,晚上不能私自离开住宿地点,按时休息。

8.学生出行,一定要和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明确双方相关的义务和权利,包括食宿细节、各项费用等。

名为智利蓝莓 实为青岛蓝莓 花费15.8元的消费者 获赔500元

本报讯(通讯员 周洲 记者 陈成成)市民何先生爱吃蓝莓,尤其钟爱智利蓝莓的口感,因此每次逛超市他都会留意是否有智利蓝莓销售。日前,他在安阳一家超市发现了智利蓝莓的身影,立马花15.8元购买了一盒。回家后,何先生无意中揭开蓝莓盒子的标签,上面清楚地标注蓝莓原产地为青岛。“打着智利蓝莓的名号卖青岛的蓝莓,这不是欺诈吗?”尽管蓝莓已经下肚,但何先生觉得气不过,就去超市讨说法。但商家以员工失误挂错牌子为由推脱责任。何先生向市消保委安阳分会投诉。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后,消保委安阳分会工作人员表示,超市方将国产蓝莓包装成智利进口蓝莓销售,该行为以次充好,属于欺诈行为。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超市应向消费者赔偿500元。

经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商家退还15.8元货款并赔偿500元给何先生。

据悉,该起案例属于典型的欺诈消费者案例。市消保委提醒市民,如果碰到类似消费欺诈行为,要尽量收集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依据,保留购物凭证,并拨打12315热线电话维权。

周日图书馆有活动

本报讯(记者 陈成成 通讯员 王芳)暑期将至,市图书馆将开展一系列活动丰富孩子们的暑期生活。本周日(6月29日)市图书馆将开展“现场急救救护知识”主题讲座与“我的中国梦”小手涂鸦活动,有兴趣的市民可带孩子参加。
现场急救救护知识 主题讲座
时间:6月29日上午10时
地点:市图书馆一楼多

功能厅
我的中国梦 小手涂鸦活动
报名方式:即日起可到市图书馆二楼总服务台填写报名表(限报50人)
活动时间:6月29日上午7时
报名对象:6至12岁
活动地点:市图书馆一楼大厅
注:材料自带(包括水粉、蜡笔、彩色笔等均可)。

